亲生女儿出生仅5天被遗弃在医院

长达1年9个月对女儿不管不顾 “80后”未婚爸爸昨受审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将仅出生 5 天的亲生女儿“扔”给医院，就此“失踪”。长达 1 年 9 个月的时间，没有去看过女儿一眼，不闻不问、不管不顾。就连孩子母亲病逝的消息，也是半年后被抓获时才从民警口中得知……昨天下午，这位狠心的未婚爸爸因涉嫌遗弃罪，站上了虹口区人民法院的刑事被告人席。

记者在现场看到，整个庭审过程中，身穿深蓝色上衣的王力显得有些“心不在焉”。面对法庭和公诉人的提问，要么“听不见”需要重复，要么以沉默代替回答。

值得注意的是，一改此前表示“愿意放弃对女儿的抚养”，法庭上王力改了口，当庭表示“愿意抚养（女儿）”，甚至表示要“多赚点钱，好好照顾女儿”。

另外，记者获得最新消息，本市民政部门已于近日向虹口法院申请撤销王力监护人资格，虹口法院已于 25 日正式立案。

◀日前，虹口检察院未检科检察官在上海临时看护中心看望小卉 陈岚 摄

庭审现场 通讯员 唐辰佶 摄

女儿在医院“先放一下” 一放就是1年9个月

1980 年出生的王力与女友刘梅在网吧相识，不久两人便同居。

据王力陈述，“两人一起居住在旅馆。”“有时候帮别人打打游戏。”王力称，他和刘梅都没有正当工作，靠自己打零工维持生活。

据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 年 3 月 4 日，王力和刘梅在虹口区江湾医院生育女儿小卉，随后产后出院。

2016 年 3 月 9 日，刘梅突然脑出血。“当时我也不知道是什么病，就打了 120。”王力在庭上回忆称，将刘梅送到江湾医院救治时，他把小卉抱在了手里，一同来到了江湾医院。

“先放一下。”法庭上，王力这样回忆当时的情形。因为刘梅病情严重，需转至其他医院进行手术。“当时我就跟江湾医院的医生说，女儿在医院先放一下。”

然而，这一“放”，王力就再也没有出现。直至王力被抓获，小卉整整被弃置长达 1 年 9 个月。

曾承诺去医院接女儿 后失约又失联

根据检察机关提交的一份来自江湾医院工作人员的证人证言显示，在 2017 年清明节前后，王力曾在电话中承诺“自己会来把孩子接走”。然而，王力不仅再次失约，还一度失联。“我后面再打他电话时，他要么挂断，要么不接，再也联系不上了。”该证人证言陈述。

法庭上，王力承认医院曾多次联系他，也承认自己曾“答应第二天接女儿回去”。

“那为什么不去接，也不接电话？”面对检察官的询问，王力在庭上辩称，“我本来想让我妈帮我照看一下女儿，但后来我后爸的孩子又生了小孩，我妈抽不开身。”

就这样，王力将小卉遗弃在医院长达 1 年 9 个月。

不仅对女儿小卉不闻不问，王力甚至对自己的“老婆”刘梅也同样弃之不顾。

2017 年 4 月 18 日，刘梅在医院病逝，而王力对此毫不知情。直至近半年后，2017 年 12 月 15 日被公安机关抓获时，方才从民警口中得知刘梅因医治无效死亡的消息。

曾表示“放弃” 法庭上改口：“愿意抚养”

在本案开庭审理前，本报记者曾委托虹口检察院检察官与王力进行对话采访。王力曾表示：“如果有好的人家，我就放弃对女儿的抚养，愿意把女儿送给他们。”

然而，在当天的法庭上，王力态度却发生了转变，当庭改口表示，“愿意抚养（女儿）。”“出去后多赚点钱，好好照顾我女儿。”

“长达 1 年 9 个月的时间，你有没有去看望过女儿？有没有为你女儿做过什么事情？”审判长的提问，换来的是王力长时间的沉默，最后的回答是“没有”。

整整近两年时间，王力将尚在襁褓的女儿小卉遗弃在医院后便再也没去看过一眼。这期间王力都在做什么？法庭上，王力这样回答：“情绪比较低迷，什么也没做。”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向法庭递交的一份证据显示，在此期间，王力的银行账户中一直都有资金往来，并多次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方式转账。

检察机关：情节恶劣 建议不适用缓刑

检察机关起诉显示，这位 1980 年出生，仅有小学文化的未婚父亲“劣迹斑斑”。

早在 2014 年，王力就因赌博行为被虹口公安分局处行政拘留 5 日。2015 年 9 月 28 日，又因吸毒被杨浦公安分局处行政拘留 14 日并责令社区戒毒三年。

“被告人在长达近两年的时间内，对孩子下落不管不顾、不闻不问，从未到医院探望和照料孩子，更谈不上提供相关费用，足以证明其抛弃孩子的主观故意，且情节恶劣。”在法庭辩论阶段，公诉人表示。

虹口检察院认为，王力对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女儿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情节恶劣，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遗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王力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

检察机关认为，尽管王力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但其行为“情节恶劣”，建议法庭不适用缓刑。

王力的辩护律师对检察机关起诉的罪名及基本事实没有异议。但辩护律师表示，王力曾有过接回女儿的意愿，但因生活来源不稳定，居无定所，确实无能力照顾幼小的女儿，希望法庭在量刑时予以充分考虑，对王力从轻处罚。

对此，公诉人认为，被告人王力是个身体健康的年轻人，完全有能力也有义务通过劳动获取报酬将孩子抚养长大。其收入水平并不能成为认定王力抚养能力的唯一标准，并成为其逃避承担抚养责任的借口。

王力当庭表示：“我认罪。”作最后陈述时，王力依然保持良久沉默，“我表达不出来。”他说。

本案并未当庭宣判。

目前，小卉在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得到妥善照料，健康状况良好。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欣法官带你看庭审

驾驶证逾期被拒赔

案情回顾

2016 年 1 月，杨某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不计免赔的车辆损失险。

2016 年 6 月，案外人刘某驾驶杨某的机动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时发生交通事故，杨某因本次事故需支付车辆维修费、公路路产损坏赔偿费等共计近 4 万元。

事故发生后，杨某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以驾驶人刘某“逾期未换证”为由拒绝理赔。

2017 年 9 月，杨某诉至法院，请求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其损失。一审法院驳回了杨某的诉请，杨某不服，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法庭调查

2018 年 2 月，上海一中院开庭审理该案，杨某、保险公司方均到庭参加庭审。

杨某：驾驶证逾期未换并不等于驾驶证失效，保险公司并没有明示和告知在此情形下的免责条款。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我原审诉请。

保险公司：法律明确规定驾驶证逾期未换不得驾驶机动车，合同条款中加黑加粗提示“驾驶证失效不予赔偿”。请求法院驳回杨某上诉，维持原判。

法庭辩论

本案争议焦点为：

1.涉案保险合同中“驾驶证失效不予赔偿”的免责条款是否有效？

2.驾驶人逾期未换领驾驶证是否属于该免责条款约定的情形？

杨某：我投保时没有收到过任何保险合同，且保险公司也没有就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出提示和说明，所以该免责条款是无效的。

保险公司：根据法律规定，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未换，不得驾驶机动车。且公司已经将此作为免责条款在合同中加粗加黑进行提示，尽到了法定说明义务。

杨某：保险公司没有明确驾驶证逾期未换是否属于免责条款规定的情形，且刘某只是没有按期更换驾驶证，他在事后又领取了新证，说明公安机关对其驾驶资格进行了追认，刘某有驾驶机动车辆资格。

保险公司：驾驶证逾期未换属于免责条款中“驾驶证失效”的情形，且驾驶证失效后上路，是道路交通法等明令禁止的行为。事后补办驾驶证并非是公安机关追认驾驶人违法行为的合法证明，亦不能否认事故当时驾驶证失效的状态，保险公司理应不予赔偿。

法院判决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保险法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保险人将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该条款具有法律效力。本案中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时驾驶机动车，属于行政法规明确禁止的情形，且保险公司已经以加粗加黑的形式向投保人进行提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此外，该免责条款是指驾驶人在驾驶资格无效的情况下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本案中，在交通事故发生当时，刘某驾驶证已经超过有效期，应当属于驾驶证失效的情形。公安机关之后向其发放新证，也是在对驾驶员进行培训、考核以及行政处罚之后予以发放，不应视为对驾驶资格的追认。

上海一中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刘凌钒

欣法官提示

机动车驾驶人应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在驾驶证到期时，及时更换新证。如果逾期未换证的，视为驾驶证失效，发生交通事故时保险公司可能会依据免责条款不予理赔。